

【关于个人市民税的减免】

由于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纳税困难的市民, 可以申请税的减免。

请前往所住区域的区役所税务课咨询。

另外, 申请减免是按照年度进行, 有申请的期限。

【受灾的时候】

●因为地震、风灾、水灾、雷击、火灾、其他灾害（以下简称：灾害）等原因, 纳税义务者死亡时,

① 减免比例: 全额

② 所需资料: 受灾证明书

●因为灾害, 纳税义务者发生残疾时,

① 减免比例: 十分之九

③ 所需资料: 受灾证明书、身体障碍者手账

●居住用财产（住宅及家中财物）受灾的金额（扣除保险、损害赔偿金的赔偿的部分），达到住宅及家中财产总价值的 10 分之 3 以上时，

① 收入所得限制: 前一年收入合计 1000 万日元以下

② 减免比例: 8 分之 1 ～全额

④ 所需资料: 受灾证明书、受灾住宅及家中财物的明细单、损害保险等的合同、已赔偿部分金额有关的资料

【生活贫穷等】

●在年度中间开始享受生活保护（低保）的人

① 减免比例: 申请减免后, 还没到纳期的部分, 全额。

② 所需资料: 保护证明书（低保证明）

●前一年 12 月 31 日到现在曾经申请减免的学生或者分期付款的人

① 减免比例: 分期的全额

② 所需资料: 学生证、在学证明书

●因失业（※）等原因收入显著减少, 即使推迟缴纳也预计将来缴纳困难的人, 如果被认定当年所得比前一年减少一半以上

※对象者为解雇, 或因公司倒闭而失业的人。不包括因自己原因离职或退休等人。

① 收入上限 前一年收入合计 600 万以下

② 减免比例 5 分之 1 ～ 全额 ※如分期，则是全额

③ 所需资料 雇佣保险资格者证明、收入状况申报书、跟收入金额有关的资料、银行存折

● 纳税义务者死亡而纳税义务者的继承人当年合计收入比前一年合计收入减少一半以上的人

① 收入上限 继承者的前一年收入合计在 600 万日元以下

② 减免比例 5 分之 1 ～ 全额 ※如分期，则是全额

③ 所需资料 生命保险合同及跟领取金额有关的资料、收入状况申报书、跟收入金额有关的资料、银行存折

● 纳税义务者及一起生活的亲人因疾病等原因出现意外支出，即使延迟缴费预计将来也缴费困难的情况下，如果被认定医疗费支出金额（扣除保险、伤害赔偿金）达到前一年合计收入的 10 分之 3 以上的人，

① 收入上限 前一年合计收入在 600 万日元以下

② 减免比例 6 分之 1 ～ 全额 ※如分期，则是全额

③ 所需金额 诊断书、医疗费发票等、证明健康保险组合支付金额的资料、收入状况的申报资料、跟收入金额有关的资料、银行存折

【注意事项】

申请日以后缴纳的减免原则

原则上，申请期限是缴纳期开始之日前 7 天。

（例如）

普通征收的情况：第 1 缴纳期限 平成 28 年 6 月 30 日（周四）

缴纳期限 7 天 平成 28 年 6 月 23 日（周四）

特别征收的情况：第 1 缴纳期限 平成 28 年 7 月 11 日（周一）

缴纳期前 7 天 平成 28 年 7 月 4 日（周一）

请注意，已经开始缴纳的话，不能成为减免对象。

决定是否减免，有可能会花较长时间。

因为有收入、资产、生活状况等的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情况也有。有可能会要求提交除上述要求之外的资料。

即使连续申请减免数年，每个年度都必须办理申请手续。

【咨询处】

中央税务课（中央区役所内）

电话：096-328-2181

FAX：096-324-1474

东税务课（东区役所内）

电话：096-367-9138

FAX：096-367-9302

西税务课（西区役所内）

电话：096-329-1174

FAX：096-329-1326

南税务课（南区役所内）

电话：096-357-4143

FAX：096-357-4342

北税务课（北区役所内）

电话：096-272-1114

FAX：096-215-3322